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I)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和約束機制及充分激活人才的潛力及活力。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授出的H股數目。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酌情決定推行的計劃。

II.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1)《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2)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股份回購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鑒於監管要求變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執行計劃以及批准不時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限制性股票，(iii)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供(其中包括)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

I. 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和約束機制及充分激活人才的潛力及活力。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授出的H股數目及授予價格將由本公司支付。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酌情決定推行的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計劃概要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及均衡的價值分派系統；(ii)構建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並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及長期穩定發展；(iii)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要的核心員工及鞏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人才基礎。

(2) 計劃參與者範圍

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核心技術人員及管理骨幹。

倘計劃參與者符合下列情況，則該人士不應視為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計劃參與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或

(vi) 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已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

倘若計劃參與者於執行計劃期間發生禁止參與計劃的任何情況，未解鎖限制性股票將失效及終止其參與計劃。任何未解鎖限制性股票將歸還予受託人，並可供重新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將有權釐定計劃參與者名單及授予各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倘若計劃參與者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後不符合資格，根據上文所述，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將即時自動失效且不作補償。

(3) 限制性股票

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指定數量的H股。

(4) 有效期

除非按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在本公司可能發生導致「終止」一段所載計劃終止的情況下，提前終止計劃將不會影響任何計劃參與者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固有權利。

(5) 授予數量、授予日及授予的時間間隔

授予上限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最多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授予日

計劃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且授予條件已獲達成後，授予日將由董事會透過會議(如適當)釐定。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且其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的時間間隔

待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進行授予。

(6) 授予條件及授予價格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成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及
- (b) 概無與計劃參與者資格有關的涉及計劃參與者的特定事件或事項發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零。換而言之，限制性股票的購買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禁售期、解鎖期及解鎖條件

禁售期

禁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計為期12個月。於禁售期內，計劃參與者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不附帶投票、無權收取股息及無配發權且不得轉讓、用作抵押品或用於償還債務。紅利股份、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售股份及由於限制性股票透過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額外發售配售予原股東的股份須同步受限於禁售期且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禁售期須與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相同。

解鎖期

解鎖期將為授予限制性股票日起計12個月至48個月，包括禁售期在內。待於解鎖期內達成計劃所載解鎖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期解鎖。

解鎖安排

| 解鎖安排 | 解鎖時間 | 解鎖百分比 |
|--------|----------------------------------|-------|
| 第一個解鎖期 | 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及於24個月內最後交易日屆滿 | 30% |
| 第二個解鎖期 | 於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及於36個月內最後交易日屆滿 | 30% |
| 第三個解鎖期 | 於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及於48個月內最後交易日屆滿 | 40% |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層面的解鎖條件

- (i) 對本公司有關解鎖期各階段解鎖條件的具體要求將基於本公司於解鎖期各階段的業績（就收入增加及純利增長百分比（百分比上限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況變動釐定）而言）而定。解鎖須待解鎖期各階段所有指定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方可作實。
- (ii) 概無計劃內描述的可能導致計劃終止的事件或情況發生。

計劃參與者層面的解鎖條件

- (i) 對計劃參與者有關解鎖期各階段解鎖條件的具體要求明確載列於計劃，乃基於計劃參與者於解鎖期各階段之前財政年度的年度績效評核結果而定。解鎖須待各計劃參與者達致個人績效評核中對其要求的能力水平或以上方可作實。
- (ii) 計劃參與者未發生參與者參與計劃的權利及資格消失或終止的任何情況，亦並無導致此結果的事件發生。

倘若解鎖條件未獲達成，該年度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股份」）將不得解鎖並將同時自動失效。失效股份將歸還予受託人並可供重新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

(8) 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時，不得作出授予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及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授予。

此外，董事會不得向於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身為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

(9) 終止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計劃將予終止，已解鎖限制性股票將不得處理，且未解鎖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失效股份將歸還予受託人。

- (i) 發佈有關執業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

(i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倘若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已解鎖限制性股票將不得處理，惟第(iv)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討回其從已解鎖限制性股票獲取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而未解鎖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失效股份將歸還予受託人並可供重新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

(i) 計劃參與者於合約期內辭職；

(ii) 由於計劃參與者未能達到績效評核的達標級別、疏於職守或力有不逮而降級，從而不再屬於計劃範圍內；

(iii) 計劃規定的計劃參與者被禁止參與計劃的情形發生；或

(iv) 計劃參與者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及技術機密致令工作崗位變更、行為有損公司利益或違法違規及實施關聯交易而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及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本公司出於上述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

倘若發生以下與計劃參與者有關的事件，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計劃處理，而未解鎖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失效股份將歸還予受託人並可供重新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

(i) 計劃參與者於合約到期後辭職；

(ii) 計劃參與者由於受工傷或失去工作能力而辭職；

(iii) 計劃參與者由於本公司裁員及本公司於勞動合同屆滿後不再續約及未能通過績效評核或行為不當或違法及違反紀律等原因被動辭職；

(iv) 計劃參與者死亡；

(v) 計劃參與者由於受工傷或失去工作能力而辭職；

(vi) 計劃參與者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派遣至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其他職位；或

(vii) 計劃參與者由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

如本公司或計劃參與者有上文未說明的其他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按公平基準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處理彼等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於其認為必要時修訂計劃規則。倘若計劃的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聯交所的規定有重大差異，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修改，將以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倘若根據法律法規，修訂計劃規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將就計劃的該等修訂取得正式批准。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向董事授出以下授權，使其作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計劃的實施及管理。

- (i) 待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成授予條件後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i) 制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審查及驗證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並辦理對計劃參與者而言解鎖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ii) 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發行紅股、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配售、股本削減或供股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根據計劃條文調整限制性股票數目及價格；
- (iv) 如計劃參與者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退休、工作調整、評核不合格、被解僱及死亡，處理與已解鎖或未解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事宜；

- (v) 根據計劃條文確定是否對計劃參與者解鎖限制性股票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vi) 確定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vii) 解釋計劃及制定具體實施規則；
- (vii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ix)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x) 管理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酌情決定推行的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全額支付受託人就相關計劃參與者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的購買金額。因此，倘若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授予董事限制性股票根據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構成其酬金的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1)《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2)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股份回購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鑒於監管要求變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具體修訂如下：—

| 條款編號 |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一條 | <p>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成立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營業執照號碼：914403002794287320。</p> | <p>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成立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1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營業執照號碼：914403002794287320。</p> |

| | | |
|-------------|--|--|
| <p>第三十條</p> |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或</p> <p>(三)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u>法律法規</u>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u></p> <p><u>(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
|-------------|--|--|

| | | |
|--------------|---|--|
| <p>第三十四條</p> |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 <p><u>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 | | |
|--------------|---|---|
| <p>第三十五條</p> |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
|--------------|---|---|

| | | |
|--------------|--|--|
| |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p>第四十六條</p> |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三十日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 | |
|--------------|---|---|
| <p>第六十二條</p> |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四十五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
|--------------|---|---|

| | | |
|--------------|--|--|
| <p>第六十三條</p> |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p> |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
|--------------|--|--|

| | | |
|--------------|---|---|
| <p>第六十四條</p> |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

| | | |
|--------------|--|--|
| <p>第六十六條</p> |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四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u>，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
|--------------|--|--|

| | | |
|--------------|--|---|
| <p>第八十一條</p> |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
|--------------|--|---|

| | | |
|--------------|--|--|
| | |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p>第八十二條</p> |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u>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

| | | |
|--|--|---|
| | |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
|--|--|---|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謹此宣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具體修訂如下：

| 條款編號 |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
|-------|--|--|
| 第九十二條 |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u>二十日四十五日前</u>、<u>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十二條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章程仍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執行計劃以及批准不時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限制性股票，(iii)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供(其中包括)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

釋義

| | | |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予」 | 指 | 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 「授予日」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正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就根據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每股H股的價格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期」 | 指 | 禁止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建議修訂」 | 指 | 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的修訂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計劃的激勵工具，待達成計劃規定的條件後，將賦予計劃參與者權利以獲授或認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及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或轉換股份而新發行的相關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 | 指 | 董事會建議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計劃參與者」 | 指 | 根據計劃符合資格參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指 | 為了管理計劃而由董事會指定的受託人，其將在委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代表計劃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票 |
| 「解鎖期」 | 指 | 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